

已完成，使居民受害程度加深。

四爲確保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不讓林肯大郡的悲慘事件重演，市府權責單位應立即處理該違法搶建的加勁擋土牆，依法勒令拆除，並嚴格要求康和建設遵照「原雜照都市設計審議奉准圖說」後退十五米，重新施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首揭案涉及加勁擋土牆之適宜性、適法性及結構穩定等相關問題，因其係配合本府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建物整地高程而配置之擋土結構，且該設施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發之雜項執照（85雜字第〇二四號）之雜項工作物。有關康和建設未按圖說位置做擋土設施，係屬雜項執照之雜項工作物放樣查證問題，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權責，正由該處依法處理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答：康和建設公司位於木柵路四段三十三巷與萬芳路口之85雜字第〇二四號雜項執照工程，經查現場擋土牆施作尚符雜照核准圖說，且於86.11.25.以北市工建字第八六三六二〇二一〇〇號函通知該公司依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草案之設計標準重新檢討送審，另於雜項使用執照核發時依建築法規定加強查核。

## 六九三

質詢日期：86年12月15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二十一期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建設局長林達慶、工務局長許瑞峰  
**題 目：**當心你家旁邊有土石流——台北市有十六處土石流危險溪流！

**說**

明：去年賀伯颱風來襲，造成大量土石流四處流動，嚴重影響地形、地貌及住家、人身安全，土石流流動的景象透過媒體傳播，至今仍令人餘悸猶存，但台北市也有十六處土石流危險地帶，市府卻秘而不宣，也不呼籲民衆小心，其罔顧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作法，十分可議。根據農委會的調查，北市十六條土石流危險溪流分布在文山、北投、南港、信義、內湖、士林六區，其中有些位於遊樂區旁（如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左側及右側），有些位於學校旁（如政大地滑地南側、至善國中東南側、聯勤兵工學校東側），有些位於住宅社區旁（如內湖大湖山莊街新銳天下社區左側、環山路二段利山新村左後側、環山路一段花園新城左後側），有些位於政府機關旁（如故宮博物院右側、自來水公司雙溪水庫左側），皆是極重要的地方，且是有人居住、上學、上班、遊玩的場所，倘一旦發生土石流災害，損失將不可想像。台灣過去對水土保持太不重視，對地質的研究也不夠用心，因此使得許多房屋蓋在山坡地上，現更有許多房屋、機關建在土石流旁，政府把關不嚴，實難辭其咎，今後應力圖挽救。本席認爲針對此十六處土石流，應儘速加以研究範圍，應列出其危險度，推估出危險範圍，在高度危險區範圍，應列爲禁建，禁止開闢道路地區；普通危險地區範圍，則應在道路交通、公共設施、建築物興建上

，從嚴審核，且相關建物應根據自然災害做特殊設計，如使用加勁混凝土牆、挖深基礎、在危險側封閉門窗、屋頂加設特殊抗壓結構等。而針對現已有之土石流附近建物，亦應各知其潛在危險性，協助其自行補強、防範；市府更應針對土石流範圍做整治，研擬方案、編列預算加以改善，並應樹立告示牌，以加強民衆對土石流之認識與區分危險地帶，防止災害波及。

土石流是一種土、砂、礫、巨石等固態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沿自然邊坡形成一種高濃度集體流動現象，因此每逢颱風季節或暴雨來臨，降雨量、降雨時間過大、過長，即可能帶來危險，目前學術上尚無法遏止土石流之發生，因此掌握氣象及事先警告，即更形重要，市府倘不在此方面努力，屆時再發生房屋倒塌，土石流淹沒家園之情形，則市民將向陳市長討回公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土石流危險溪流調查，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坡地土砂災害防治研究項目之先驅性工作，由成功大學謝正倫教授參考國外經驗理論，依國內降雨量、溪床坡度、砂石生產狀況等再配合現場踏勘所擬訂之初步研究成果，可供本府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參考，目前因係初步成果，尚未劃定公告，故無法定效力。惟爲安全起見本局業已於本市十六處土石流危險溪流附近地點設置警告標示牌，俾民衆於豪雨來臨時能知所警惕，避免土石流之災害。

二、查本市十六處土石流危險溪流地點，除兩處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由該陽管處負責整治外，其餘十四處地點，本局

業已整治完成九處，尚餘五處本局將循年度計畫編列經費辦理整治工作。

三、土石流預警系統設施目前正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先驅研究發展試驗工作，尚未能準確預測土石流之發生，俟農委會預警可靠度提昇後本局將爭取預算，視需要設立土石流預警系統設施，以減少土石流造成之損失。

六九四

質詢日期：86年12月15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市場管理處

題目：「紐約第五街」違法開發，讓建商抱了金雞蛋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自民國七十年開始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及「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等相關規定，將市場用地開放予一般投資人申請與興建市場，並得就其市場用地作整體性規劃作多目標之使用。至今台北市已有四十二處市場採此途徑興建，其中興建完成者共有二十五處，完成申請程序或簽約手續者有十七處，未來仍會繼續興建使用。但事實上該類多目標使用之市場在興築及使用上仍有許多問題，值得各相關單位密切注意並加以通盤檢討。

二、以本市松隆路興雅市場爲例，該市場自民國七十六年核准申請投資案後，歷經多次變更，至民國八十二年領得建築執照，至民國八十五年才正式完工，